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龔海林

公告

**由高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龔海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於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
(2)部分要約結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i)龔海林女士(「**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就部分要約刊發之公告；及(i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結束。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已從合資格股東接獲合共69,803,40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十一(11)份(「**接納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32%。

接納股東的權利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將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承購最多1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由於於截止日期接獲69,803,40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少於最高13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相等於該接納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代價結算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要約人不會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碎股安排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已委任高鉅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電話號碼：(852) 3577 8632，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即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碎股的場外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持有股份的相關證券經紀可能收取的提取實物股票費用，以及為買賣碎股而處理買賣單據的費用）。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中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

於部分要約結算後，要約人將自接納股東收購69,803,408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已就此根據部分要約條款接獲有效接納）。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9,803,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截止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截止日期(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川(BVI)有限公司	1, 2, 4	4,586,120,000	34.923	4,586,120,000	34.923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2, 4	1,888,449,377	14.380	1,888,449,377	14.380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2, 4	583,518,372	4.444	583,518,372	4.444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2, 4	534,922,108	4.073	534,922,108	4.07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69,803,408	0.532
— 周洪偉先生	3	10,000,000	0.076	10,000,000	0.076
小計：		10,000,000	0.076	79,803,408	0.608
其他股東		5,529,072,194	42.104	5,459,268,786	41.572
總計：		<u>13,132,082,051</u>	<u>100.00</u>	<u>13,132,082,051</u>	<u>100.00</u>

附註：

1.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受要約公司股份。金川(BVI)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該等公司亦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其多數權益由中國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
3. 周洪偉先生為要約人的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根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各自不得接納部分要約。因此，其持股在部分要約交割後維持不變。
5.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6. 受要約公司的上述股權架構乃根據(i)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回應文件；及(ii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月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編製。
7.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警告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龔海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要約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